

西安兴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防火卷帘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7年10月27日，西安兴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西安兴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防火卷帘项目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有特邀专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西安兴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计9人。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3位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兴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防火卷帘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泾河工业园泾朴路以南，六纵路以西。项目原设计年产10万 m^2 防火卷帘、13万樘防火门、1万 m^2 防火窗和1万 m^2 工业门，总投资4000万元，占地28898.7 m^2 ，总建筑面积17696.60 m^2 。环保投资62.6万元，占投资比例的1.6%。目前实际只建设了一条年产10万 m^2 防火卷帘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24390 m^2 ，总建筑面积13849.8 m^2 ，绿化面积5780 m^2 。本次验收只对年产10万 m^2 防火卷帘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13年09月，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

安兴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防火卷帘、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03月26日，西安市高陵县环境保护局以《西安兴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防火卷帘、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环批复【2014】1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车间机械通风换气排除；餐饮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由专门油烟烟道至楼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均进入厂区化粪池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监测结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17年5月23日、5月24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中二级标准，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过程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列表说明项目建设变化情况及项目建设对环评、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及未落实原因。
- 2、核实现有生产线劳动定员人数及污水排放量。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和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
-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和危废转移档案。

验收组组长:

副组长:

2017年10月27日